

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公司2024 年生产期间化学药剂技术规范书

一、（循环水）缓蚀阻垢剂技术规范要求：

1. 执行标准：DL/T806-2013《火力发电厂循环水用阻垢缓蚀剂》。
2. 外观：无色、淡黄色或棕色透明液体，与水混溶前后均无沉淀；
3. 缓蚀阻垢剂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 目	A 类	B 类	C 类
唑类（以 C ₄ H ₄ NHN：N）（%）	—	≥1.0	≥3.0
磷酸盐（以PO ₄ ³⁻ ）（%）	≤6.8		
亚磷酸（以PO ₃ ³⁻ ）（%）	≤2.25		
正磷酸盐（以PO ₄ ³⁻ ）（%）	≤0.75		
固体含量（%）	≥32.0		
PH（1%水溶液）	3.0±1.5		
密度（20℃）（g/cm ³ ）	≥1.15		

注：A 类缓蚀阻垢剂可用于不锈钢管、钛管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等。

B 类缓蚀阻垢剂可用于铜管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

C 类缓蚀阻垢剂可用于要求有较高唑类含量的铜管循环冷却水处理系统。

4. 本次采购的为 A 类缓蚀阻垢剂，
5. 表中的指标只做产品的验收，使用前应结合水质做性能实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6. 缓蚀阻垢剂的使用量要求需达到我司水量的投加量要求。（根据本公司机组循环水补水量要求按规定投加用量，各项指标在合格范围，总磷含量指标≤0.5mg/L，浓缩倍率控制在 3.5 以上。）卖方有责任提供一套满足本技术协议和

达到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7. 卖方投标前，必须针对现场水质情况做性能试验、静态试验，并出具现场加药方案，中标方必须在中标后送水样及药品至省级以上有资质（必须要有CMA资质）的单位或科学院校做循环水静、动态模拟试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该费用在阻垢剂投标报价单价中体现，经买方审查认可，卖方提供针对买方循环水所做的试验报告，试验结果作为签订技术规范及合同的必备条件之一。卖方如试验结果不合格或提供的试验报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买方有权予以废除投标资格。

8. 卖方需提供近三年3家以上300MW级机组以上的使用业绩。

9. 卖方中标后不得私自更改药剂生产厂家或产品型号，并根据药剂动态模拟试验结果，向买方提供最优加药量及循环水的最佳控制指标方案。

10. 卖方应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保证体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稳定，并未曾发生过合同纠纷。

11. 卖方提供的产品应无毒(或低毒)、无害，属于无磷或低磷系列的复合配方，产品适应于买方水质，安全、经济，缓蚀、阻垢、杀菌效率高，经卖方药剂处理的循环水水质能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并不得造成菌藻滋生且满足环保要求。

12. 卖方的报价文件必须提供加药方案，加药方案中应能明确循环水所需消耗的循环水阻垢缓蚀剂的剂量，买方以此判定阻垢缓蚀剂的费用、成本。

13. 卖方提供的药剂产品在正式使用前，必须联合买方在买方的循环水系统中设置不同材质的挂片进行监测（循环水药剂阻垢率 $\geq 99\%$ ，凝汽器不锈钢管腐蚀速率 $\leq 0.005\text{mm/a}$ ，碳钢腐蚀速率 $\leq 0.075\text{mm/a}$ ），药剂产品使用过程中，双方至少每季度对挂片情况进行验证一次（具体以买方现场实际使用效果定），同时药剂产品对砼、钢材无腐蚀和其它副作用。检修时，具备进入凝汽器检查，凝汽器不锈钢管进口管端处10cm范围内结垢厚度 $< 0.1\text{mm}$ 、冷却塔填料下部0-20cm范围通流面积内粘泥厚度 $< 0.5\text{mm}$ ，否则因此产生的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若因使用卖方提供的产品造成买方系统或设备损害，必须赔偿买方损失。

14. 卖方所供产品必须保证不与常规杀菌灭藻剂发生副作用，同时杀菌灭藻剂也不影响所供产品的缓蚀、阻垢性能。

15. 卖方应根据买方环境因素、季节、循环水补充水水质、运行方式等变化

情况，及时调整阻垢缓蚀剂的配方，现场做好服务，确保达到 17 条要求，否则应支付买方损失或承担相应罚款。

16. 卖方应提供所供产品对贮存、工作环境及运行条件的详细要求及说明。

17.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产品的使用方法，添加剂量及其安全注意事项。

18. 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应向买方提供产品的检验方法及标准，机组运行中对循环水的监督项目及控制指标、周期、标准和试验方法。

19. 验收质量

19.1 验收时间：产品进厂后，产品验收，以检测报告为准。

19.2 验收标准：经公司各职能部门评审通过且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19.3 验收方式：以药品到厂后双方现场随机抽检，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如对质量有异议，双方现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19.4 生产单位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其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19.5 包装桶上应附有产品标识,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净重、生产期、厂址、产品净重及产品质量遵循的标准。

20. 验收内容：

20.1 数量：每月到货量应该按照约定数量按时到货。

20.2 质量验收：质量取样化验及验收，按每批药品随机取 2-3 个样品的频率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磷酸盐、亚磷酸、正磷酸、固体含量、pH、密度。

21.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a.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卖方所交药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送检药品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起，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b.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质量方面，由双方共同抽样、封样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

c.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

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d. 产品质量验收, 产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时, 应重新从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复检。复查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为不合格产品, 甲方有权没收所有不合格产品, 不予结算, 并有权终止合同。

e. 验收质量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时, 直接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没收, 不予结算, 并有权终止合同。

f. 不论是使用的阻垢剂质量或加药量问题导致凝汽器结垢或者腐蚀(达不到第 13 条要求), 并按照相关法律予以所有相关损失赔偿。供货方负责买方凝汽器及其它使用同一循环水的换热器的化学清洗费及腐蚀维修全部费用(根据现场情况决定采用在线清洗或停机清洗)清洗队伍要求必须为有资质合格的清洗队伍负责, 且对银海电厂设备不进行清洗损坏, 对设备进行不可逆的损坏的, 将承担所有相关损失赔偿。

二、(循环水) 杀菌剂技术规范要求:

氧化性杀菌剂:

1. 执行标准: HG/T3779-2020 《水处理剂二氯异氰尿酸钠》
2. 本品为白色结晶粉末或颗粒, 散发出次氯酸的刺激性气味。
3. 氧化性杀菌剂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 目	指 标
	合格品
有效氯含量,% \geq	56.00
水份含量,% \leq	7.0
PH 值(10g/L水溶液)	6.0-7.0
注:1%溶液 PH 值如用户要求时进行测定	

4. 表中的指标只做产品的验收, 使用前应结合水质做性能实验, 合格后方可使用。

5. 氧化性杀菌剂应保证不会对银海电厂系统内的不锈钢管和碳钢换热器造

成腐蚀（特别是点蚀）危害。

6. 银海电厂投加方式：间隔式冲击投加，控制余氯在0.1-1.0mg/l左右。

7. 质量验收：

7.1验收时间：产品进厂后，产品验收，以检测报告为准。

7.2验收标准：经公司各职能部门评审通过且合同约定的国家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7.3验收方式：以药品到厂后双方现场随机抽检，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如对质量有异议，双方现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4 生产单位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其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7.5 包装桶上应附有产品标识,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净重、生产期、厂址、产品净重及产品质量遵循的标准。

8. 验收内容：

8.1 数量：每月到货量应该按照约定数量按时到货。

8.2质量验收：质量取样化验及验收，按每批药品随机取 2-3个样品的频率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有效含氯量、水分含量、1%水溶液pH值、水不溶物含量等。

9.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a.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卖方所交药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送检药品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起，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b.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质量方面，由双方共同抽样、封样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

c.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d. 产品质量验收,产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时,应重新从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复检。复查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

没收所有不合格产品，不予结算，并有权终止合同。

e. 验收质量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时，直接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没收，不予结算，并有权终止合同。

非氧化性杀菌剂：

1. 执行标准：HG/T3657-2017《水处理剂异噻唑啉酮衍生物》

2. 本品为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与水混溶前后均无沉淀；

3. 非氧化性杀菌剂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项 目	指 标
	合格品
活性物含量,% \geq	14.0
密度(20℃)(g/cm ³) \geq	1.03
PH 值(原液)	2.0~5.0
注:1%溶液 PH 值如用户要求时进行测定	

4. 表中的指标只做产品的验收，使用前应结合水质做性能实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 卖方提供的非氧化性杀菌剂不应与阻垢剂、缓蚀剂等相互干扰，对系统的金属无明显腐蚀作用，药剂的活性不应受水系统pH值、温度等因素的干扰，排放后的残余有毒物质应易于降解，符合环保要求。卖方提供的非氧化性杀菌剂应能够有效控制循环冷却水系统微生物的滋生，起到杀菌、灭藻、抑制细菌滋生、防止附着，具有剥离粘泥、分散淤泥的作用。

6. 为了防止铜离子对碳钢管材造成置换性腐蚀，因此，非氧化性杀菌剂内不得含有铜离子，否则将视为不合格产品。

7. 质量验收：

7.1验收时间：产品进厂后，产品验收，以检测报告为准。

7.2验收标准：经公司各职能部门评审通过且合同约定的国家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7.3验收方式：以药品到厂后双方现场随机抽检，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

准，如对质量有异议，双方现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7.4 生产单位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其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7.5 包装桶上应附有产品标识,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净重、生产期、厂址、产品净重及产品质量遵循的标准。

8. 验收内容:

8.1 数量: 每月到货量应该按照约定数量按时到货。

8.2 质量验收: 质量取样化验及验收, 按每批药品随机取 2-3 个样品的频率进行取样检测, 检测项目包括有效含氯量、水分含量、1%水溶液pH值、水不溶物含量等。

9.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a. 买方在验收中, 发现卖方所交药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送检药品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起, 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

b.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 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 质量方面, 由双方共同抽样、封样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

c.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 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鉴定不合格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d. 产品质量验收, 产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时, 应重新从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复检。复查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没收所有不合格产品, 不予结算, 并有权终止合同。

e. 验收质量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时, 直接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没收, 不予结算, 并有权终止合同。

三、工业用合成盐酸技术规范要求:

1. 执行标准: GB320-2006《工业用合成盐酸》。

2. 外观: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3.工业用合成盐酸应符合下表要求: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总酸度（以HCl计）的质量分数	≥31%		
铁（以Fe计）的质量分数	≤0.002%	≤0.008%	≤0.01%
游离氯（以Cl计）的质量分数	≤0.004%	≤0.008%	≤0.01%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0.007		
砷	≤0.0001		

注：本次采购的工业用合成盐酸为一等品。

4. 质量验收:

4.1验收时间：产品进厂后，产品验收，以检测报告为准。4.2验收标准：经公司各职能部门评审通过且合同约定的国家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4.3验收方式：以药品到厂后双方现场随机抽检，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如对质量有异议，双方现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4 生产单位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其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4.5 包装桶上应附有产品标识,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净重、生产期、厂址、产品净重及产品质量遵循的标准。

5. 验收内容:

5.1 数量：每月到货量应该按照约定数量按时到货。

5.2质量验收：质量取样化验及验收，按每批药品随机取 2-3个样品的频率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有效含氯量、水分含量、1%水溶液pH值、水不溶物含量等。

6.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a.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卖方所交药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送检药品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起，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b.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质量方面，由双方共同抽样、封样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

c.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

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d. 产品质量验收, 产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时, 应重新从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复检。复查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没收所有不合格产品, 不予结算, 并有权终止合同。

e. 验收质量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时, 直接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没收, 不予结算, 并有权终止合同。

四、工业氢氧化钠技术规范要求:

1. 执行标准: GB/T209-2018 《工业氢氧化钠》。
2. 外观: 无色透明、粘稠液体。
3. 工业氢氧化钠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项目	规格
氢氧化钠 (NaOH) %	≥30.0
碳酸钠 (Na ₂ CO ₃) %	≤0.2
氯化钠 (NaCl) %	≤0.008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	≤0.001

4. 质量验收:

4.1 验收时间: 产品进厂后, 产品验收, 以检测报告为准。

4.2 验收标准: 经公司各职能部门评审通过且合同约定的国家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4.3 验收方式: 以药品到厂后双方现场随机抽检, 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 如对质量有异议, 双方现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4 生产单位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其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4.5 包装桶上应附有产品标识, 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净重、生产期、厂址、产品净重及产品质量遵循的标准。

5. 验收内容:

5.1 数量：每月到货量应该按照约定数量按时到货。

5.2 质量验收：质量取样化验及验收，按每批药品随机取 2-3 个样品的频率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氢氧化钠含量等。

6.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a.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卖方所交药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送检药品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起，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b.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质量方面，由双方共同抽样、封样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

c.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d. 产品质量验收, 产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时, 应重新从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复检。复查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没收所有不合格产品，不予结算，并有权终止合同。

e. 验收质量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时，直接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没收，不予结算，并有权终止合同。

五、聚合氯化铝技术规范要求：

1. 执行标准:GB15892-2020《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

2. 外观：黄色或黄褐色颗粒或粉末。

3. 药剂能在低温，宽 PH（4~10）浑浊度较高的水质的条件下，具有良好的混凝效果。

4. 聚合氯化铝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指标名称	聚合氯化铝 GB15892-2020 指标	
	液体	固体

氧化铝 (AL ₂ O ₃) 的质量分数 / %	≥	10.0	29.0
盐基度 / %		40.0-90.0	
密度 (20℃) / (g/cm ³)	≥	1.12	-----
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0.2	0.6
PH值 (10g/L水溶液)		3.5-5.0	

注：本次采购的为固体聚合氯化铝。

5. 质量验收：

5.1 验收时间：产品进厂后，产品验收，以检测报告为准。

5.2 验收标准：经公司各职能部门评审通过且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5.3 验收方式：以药品到厂后双方现场随机抽检，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如对质量有异议，双方现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4 生产单位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其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5.5 包装桶上应附有产品标识，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净重、生产日期、厂址、产品净重及产品质量遵循的标准。

6. 验收内容：

6.1 数量：每月到货量应该按照约定数量按时到货。

6.2 质量验收：质量取样化验及验收，按每批药品随机取 2-3 个样品的频率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氧化铝的质量分数、盐基度、不溶物不质量分数、pH 值等。

7.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a.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卖方所交药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送检药品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起，3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b.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质量方面，由双方共同抽样、封

样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

c.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即检验的结果证明产品符合本合同要求，则费用由买方承担；反之由卖方承担。

d. 产品质量验收，产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时，应重新从两倍量的包装中取样复检。复查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没收所有不合格产品，不予结算，并有权终止合同。

e. 验收质量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时，直接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没收，不予结算，并有权终止合同。

六、氨水技术规范要求：

1. 执行标准：GB/T631-2007《化学试剂氨水》。

2.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3. 氨水应符合 GB/T631-2007《化学试剂氨水》下表的要求：

项目	规格
氨水（含量）%	25-28
杂质最高含量（以%计）	
蒸发残渣	0.002
氯化物（Cl）	0.00005
硫化物（S）	0.00002
硫酸盐	0.0002
碳酸盐	0.001
磷酸盐	0.0001
钠（Na）	0.0005
镁（Mg）	0.0001
钾（K）	0.0001
钙（Ca）	0.0001
铁（Fe）	0.00002
铜（Cu）	0.00001
铅（Pb）	0.00005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以O计）	0.0008

4. 质量验收:

4.1 验收时间: 产品进厂后, 产品验收, 以检测报告为准。

4.2 验收标准: 经公司各职能部门评审通过且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4.3 验收方式: 以药品到厂后双方现场随机抽检, 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 如对质量有异议, 双方现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4 生产单位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其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4.5 包装桶上应附有产品标识, 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净重、生产期、厂址、产品净重及产品质量遵循的标准。

5. 验收内容:

5.1 数量: 每月到货量应该按照约定数量按时到货。

5.2 质量验收: 质量取样化验及验收, 按每批药品随机取 2-3个样品的频率进行取样检测, 检测项目包括氨水含量。

6.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a. 买方在验收中, 发现卖方所交药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送检药品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起, 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

b.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 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 质量方面, 由双方共同抽样、封样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

c.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 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 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鉴定不合格的,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d. 产品质量验收, 产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时, 应重新从两倍量的包装桶中取样复检。复查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 则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没收所有不合格产品, 不予结算, 并有权终止合同。

e. 验收质量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时, 直接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没收, 不予结算, 并有权终止合同。

七、磷酸三钠技术规范要求：

- 1、符合工业磷酸三钠HG/T2517-2009 标准。
- 2、外观：白色或微黄色结晶。
- 3、乙方供应的磷酸三钠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项目	指标
磷酸三钠含量%	≥98.0
硫酸盐%	≤0.5
氯化物%	≤0.4
铁	≤0.01
不溶解物	≤0.1
PH值（10g/L溶液）	11.5-12.5

4. 质量验收：

4.1验收时间：产品进厂后，产品验收，以检测报告为准。

4.2验收标准：经公司各职能部门评审通过且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标准。

4.3验收方式：以药品到厂后双方现场随机抽检，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如对质量有异议，双方现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4 生产单位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对其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4.5 包装桶上应附有产品标识,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生产单位、净重、生产期、厂址、产品净重及产品质量遵循的标准。

5. 验收内容：

5.1 数量：每月到货量应该按照约定数量按时到货。

5.2质量验收：质量取样化验及验收，按每批药品随机取 2-3个样品的频率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氨水含量。

6. 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a. 买方在验收中，发现卖方所交药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送检药品收到第三方检测报告起，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

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b. 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质量方面，由双方共同抽样、封样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

c. 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d. 产品质量验收，产品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时，应重新从两倍量的包装桶中取样复检。复查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时，则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没收所有不合格产品，不予结算，并有权终止合同。

e. 验收质量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时，直接按照不合格产品进行没收，不予结算，并有权终止合同。